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8號

上訴人 吳俊漢

被上訴人 全家建材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訴字第588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顏珊珊